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蓬江区财政局

蓬江发改函〔2022〕31号

转发关于江门市棠下中学学生 住宿费标准的复函

江门市棠下中学：

现将《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江门市棠下中学学生住宿费标准的复函》（江发改价格函〔2022〕102号）转发给你，请依照文件执行，并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。

附件：关于调整江门市棠下中学学生住宿费标准的复函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

江门市蓬江区财政局

2022年7月19日

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

江门市财政局

江发改价格函〔2022〕102号

关于调整江门市棠下中学学生 住宿费标准的复函

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江门市棠下中学申请调整学生住宿费标准的函》（蓬江发改函〔2022〕10号）收悉。根据江门市棠下中学住宿费成本的监审情况，结合学校实际、家长承受能力和社会稳定

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江门市棠下中学学生住宿费收费标准为 450 元/生/学期收取。

二、以上收费自 2022 年秋季新学年起执行，请督促收费单位实行收费公示和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

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2 年 7 月 1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科

2022 年 7 月 15 日印发